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田林县浪平镇中心卫生院）的（田林县浪平镇中心卫生院康复科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医用诊疗床、电动起立床、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脑循环电刺激仪、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深层肌肉刺激仪、磁振热治疗仪、中频干扰电治疗仪、角度尺、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秒表、万步计、PT凳、矫正镜（带格）、训练用阶梯（双向）、拉筋板、平行杠（配矫正板）、OT综合训练工作台、木插板、上螺丝、手指阶梯、分指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1 人，营业收入为 9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60.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属于（小型企业）。

2.（诊查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286.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智能砂磨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268.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4.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巴氏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站立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9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气动式关节智能康复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辉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江西奥鸿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8日

